

思维瓶颈与思辨能力探析

——以英国议会制辩论赛为例

谭春萍, 黄晓丹, 何高大

(华南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广东 广州 510642)

摘要:近两年来笔者参加了国内外举办的一系列英国议会制辩论赛,通过对辩手们在赛前、赛中以及赛后的思维维度的观察,以及与国内外诸多优秀辩手的交流,结合思辨能力理论和自身实际参赛的经验总结,从学生辩手的视角分析了英国议会制辩论赛对学生思辨能力的影响,以及对进一步培养和提升学生思辨能力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英国议会制辩论;思辨能力

中图分类号:H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3)11-0208-03

当代社会中,思辨能力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早在10多年前,黄源深(1998)发表的一篇文章《思辨缺席》,引起了外语界的高度关注。通过对外语专业师生的思维维度进行分析研究,黄源深提出了“思辨缺席症”这一概念——外语系的学生遇到论争需要说理时,写文章需要论述时,听讲座需要发问时,脑子里常常会一片空白,觉得无话可说,或者朦朦胧胧似有想法,却一片混沌,不知从何说起;而外语系教师在评职称的时候,常为缺少论文而发愁,感到文章难写,立论不易,不得已而编写练习手册来凑数。这种因缺乏分析、综合、判断、推理、思考、辨析能力所造成的现象,我们不妨称之为“思辨的缺席”^[1]。此外,在2010年的论文文献中,文秋芳等学者业已运用逻辑推理和实证调查等多种方法验证了这一论断。

笔者认为,黄源深提出的“思辨缺席”的现象不仅仅存在于外语专业学生中,还普遍存在于我国广大的高校学生中。正是基于对思辨缺席的现象和思辨能力的重要性的认识,笔者认为思辨能力的培养,首先应当解决学生“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的问题,本文就此进行探讨。

一 “思维瓶颈”的形成

作为辩手,笔者一方面积极参与议会制辩论赛,并大量查阅相关的文献资料;另一方面,采访在国内外知名的议会制辩论赛事中获奖的冠军辩手和总裁判长,邀请最佳辩手交流经验、分享其对议会制辩论与思辨能力培养的关系的看法。在这过程中,笔者深刻体会到了议会制辩论赛

对学生思辨能力(尤其是思维维度)所产生的影响。由此,通过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总结,本文提出了辩论过程中的“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这一概念。

1. “思维瓶颈”的定义

根据OPT的定义,“瓶颈”的字面含义指的是瓶口一下、瓶身顶部以上的部位,是整个瓶子中最脆弱的环节,而且这个部位决定着所承液体的流出速度。由此延伸而来,“瓶颈”一般是指在整体里、系统中的关键限制因素。

本文所讨论的“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是在借鉴了“瓶颈”一词的字面及延伸意义的基础上,结合辩论的思维维度所提出的——它指的是辩论准备阶段以及辩论过程中,尽管有了各种论点,但辩手的思维仍然处于单线的、停驻不前的一种状态,即不能很好地利用论据及其相关手段支撑论点,也就不能达到说服别人的目的。具体来说,就是当辩手在陈述、论证自己的观点时,无法做到把自己头脑中的论证过程用可视化的方法呈现出来,没有制造出一个清晰的、可追踪的、环环相扣的逻辑画面,不能把目标群体带入自己的思维维度与思想空间中,进而无法用类似放电影似的方式去感染评委、打动观众。这样的“思维瓶颈”的形成与知识结构、思辨能力以及逻辑表达紧密相关。

2. 辩论过程中的“思维瓶颈”

20世纪50年代,美国著名教育心理学家 Benjamin Bloom 提出了影响深远的教育目标分类学。他把教育目标划分为三大领域,即情感目标、动作技能目标和认知目标。大学教育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第三层级的认知能力的培养。

收稿日期:2013-09-15

基金项目:“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201210564001);“华南农业大学2012年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056412001)

作者简介:谭春萍(1992-),女,广东湛江人,华南农业大学外国语学院10级本科生,主要从事语言学研究。

而思辨能力集中体现在认知能力阶梯的应用、分析和评价等高层级。Lorin Anderson(1990)对前者的认知能力分类进行了改进,提出了一个6级模型^[1](图1),为进一步辅证思维瓶颈与思辨能力的探析研究做了理论基础。除此之外,Basseches也提出了关于个体思维水平分为三个层次的理论:形象思维,形式思维,辩证思维^[2-3],进一步说明了批判性思维培养的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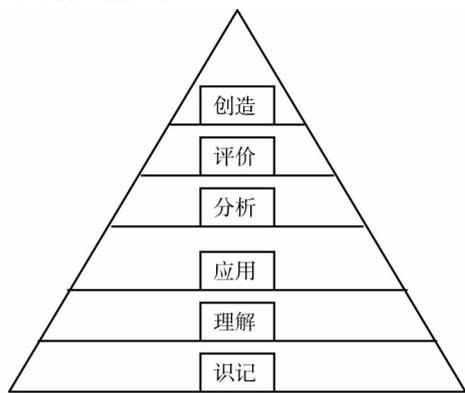


图1 布鲁姆-安德森认知能力模型分类图

反观我国的基础教育,笔者认为,其知识结构的营建出现严重失衡,教育教学理念都只是体现了6级模型的第一、第二层要求。这表现在知识与技能的传授中,重技能轻知识,在知识的传授中,重专业知识,轻其他人文学科;在学习方法上,重背诵、记忆、模仿、复述等机械脑力劳动,轻视或忽略有利于发展思维能力、鼓励独立思考的讨论与争辩;在学习目标上,学生往往单科独进,以致发展到热衷于考证书而放弃正规课程的极端实用主义,仿佛这就是专业学习的终极目标^[1]。但是,辩论作为一项难度高、综合性极强的智力活动,是一个思维不断整合的过程,要求辩手将认知的东西调动起来运用到推理论证中去的。这反应在6级模型中,则要求学生辩手至少达到第三、第四个层次才能较好地进行辩论。因此,导致我国辩手在辩论赛场上出现大面积的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我国教育体制的指导思想、育人方针对学生自主学习、合作探究和质疑能力的强调不够,在实际的教育教学中也没有贯彻落实这一理念。

套用新制度经济学中一个颇为流行的概念,这叫“路径依赖”^[4]。说的是人们一旦选择了某个制度,就好比走上了一条不归之路,惯性的力量往往使我们“一条路跑到黑”。制度是这样,思维更是如此。由于受一贯以来教育体制及其指导方针的影响,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辩手相比,我国学生过于注重被老师传授知识、死记硬背书本概念,因而在辩论比赛中,面对他人发表的观点或论据,我国辩手易于被动地接受,缺乏主动性地去质疑甚至质询其合理与否,难以辩证地再提出自己的独到见解和论据,甚至无法合理运用细节解释自己的观点,其判断、剖析、理解问题的思辨能力较为薄弱,亟待加强。

二 从辩题解析中看“思维瓶颈”对学生的影响

议会制辩论赛解释辩题的原则是:1. 识别存在的问题,解释清楚辩题中需要澄清的术语,并将定义和辩题的中心内容有机联系起来。2. 考虑辩题所涉及的利益相关者。3. 列出立论的框架,即建立一个法案或模型1)该框架必须与

辩题保持一致(2)针对要解决的问题,该框架通常包含一项由正方提出并证明可行的方案——即,执行者(该方案由谁执行?个人、团体、国家或是国际组织,等等)和行动(执行者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政策?)。4. 确保该框架的“合理性”。判断这一点可以看一个有智慧、有能力的人是否觉得这一辩题所构建的框架近乎合理。

比赛议题往往是与当前时事热门话题、世界各地的文化习俗有关,极具有争议性、挑战性与思辨性,其涵盖面之广,涉及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从家庭暴力、教育制度、同性恋、太空探索、克隆技术、安乐死、环保、能源开发、核武器制裁到对伊战争、国际法庭、媒体审查以及“麦卡锡主义”、“欧盟军队”、“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5]。这都要求辩手不仅要进行系统性的思考,还要考虑难以置信的情况、设想意料之外的情形、考虑后果的重要性和可能性,并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和深度一一进行剖析。笔者认为,优秀辩手的特点是基础扎实,受过良好的人文通识教育,对于世界各个国家及地区的历史、文化、文学有相当的了解,表达能力强,具有批判思维能力和独创精神。

以辩题“本院禁止处于各种阶段孕期的堕胎行为”为例。首先,正方辩手需提出其实施必要性:A. 社会负面影响很大,接受堕胎的人越来越多 B. 对妇女的健康影响很大,黑市堕胎的不安全等因素造成做人流手术的妇女遭受极大的身体上的痛苦甚至承担不能再孕的风险 C. 现行政策是在不威胁孕妇的生命的前提下,禁止孕妇(在各种孕期阶段)采取堕胎。然后提出方案,政府应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保障领养机制的运行,即便是意外的怀孕也可以得到其他的解决途径而不是选择堕胎。最后说明方案的好处:提高人们对生命价值的重视,减少堕胎:A. 堕胎无法解决问题,而是对生命的漠视,而生命权是人最基本的权利。要使堕胎不再是人们解决问题的办法,怀孕了不是选择去结束婴儿的生命,而是迎接他的到来。B. 新提案政府将更加完善服务体系以及领养机制,积极做好思想工作,既保护了妇女同时也保护婴儿的生命。根据赛规,此时反方辩手进行驳论,首先要确认被驳观点为“正方认为,禁止堕胎是为了保护女性”,然后批判该观点——妇女自己有权利自己做选择而应该政府帮她做选择;妇女有权支配自己的身体,选择自己要的生活方式,不能因为怀孕而影响自己的生活。既然婴儿的存在不能使妇女自己幸福,正方提出的方案将不能达到保护的目的。最后解释批判的重要性,禁止堕胎对妇女造成的痛苦不能真正地保护妇女,因此正方在以上提到的各项好处都不会发生。辩手们在这整个过程中辩论双方便较完满地完成了博弈。

因此,辩论是通过陈述、讨论、批驳等方式说服别人的一个过程,也是一个观点碰撞、交锋的过程,更是一种培养分析能力和对某一观点潜意识地进行反省的有效教育手段^[6],同时也可锻炼语言表达能力、培养思辨能力及提高对社会的关注^[7],集语言交际、信息及思维功能于一体。

但是笔者在参加议会制辩论赛过程中体会到,“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在建立法案和例证方案的有效性这两方面的体现最为突出,即在辩论过程中难以捕捉辩题关键字加以定义,很少运用生动具体的事例解释自己的观点,经常是单纯地陈述自己的立场、观点,没有很强的说服力。上述现象的原因在于辩论要求辩手所提出的每个论点都必须提供论据,这就要求进行大量的阅读形成知识储备库(如历史学、法学、经济学、政治学、哲学、社会学以及军事、文化、人道等等),对相关信息进行有效地筛

选,识别并归纳总结出论点;另外,论点与论据之间的关系往往不是一目了然的,同一论据可用于证明不同论点,需要辩手从不同角度进行分析、推理及评价。强有力的立论需要分析及推理过程清晰、条理清楚、主次分明并具有深度和广度,同时有效的反驳及回击得以进行的前提是准确、灵活及有深度的分析和推理,而分析和推理的准确性、深刻性及灵活性离不开对中心问题相关概念及论据的评价及合理结论的生成^[8]。

由此可见,议会制辩论注重的是辩手思维的调动,要求发掘辩手内心的想法,它不简单地是一项文字游戏。辩论其实是对个人能力的考验和培养,要求辩手从不同角度、多方面地提高自身能力,如锻炼批判性思维能力,增强国际政治、人文、宗教等多领域知识。只有在拥有足够大的知识储备库的基础上,才可能进一步利用资源编织成一张无懈可击的逻辑网来证明自己的观点;也只有在具备较好思维能力和语言组织能力的基础上,才有可能在短时间里对论据进行“可视化”处理,把听众带入辩手的思维空间里。

三 如何突破“思维瓶颈”(the bottleneck of mindset)

1. 培养、锻炼感知性思维

感知是一种思维技能。人是以图像的形式进行思考的,这种能力是人脑最强大的力量。进行感知性思维,必须对现实情况有清晰、准确的认识,努力寻求事实真相,密切关注他人可能视而不见或忽略的细节。

美国查尔斯·W·麦科伊著的《我怎么没想到?》^[9]中有这样一个例子:美国一家工厂发生了火灾,近400名女工死在里面。庭审中地区检查官指控老板过失杀人,并传唤一名17岁女工出庭作证,证人描述了当时场景后,被告律师要她重说一遍,叙述与前面一字不差,然后又要求复述两次,只是改动了一个字。被告律师指出证人英语磕磕绊绊,证词则太流利了,明显是在背底稿。最终法庭宣告被告无罪。在这里,被告的律师虽然难以推翻原告证人的证词内容,但却从作证形式感知到作伪的蛛丝马迹,并抓住这一点赢得了诉讼的胜利。

辩论时亦可采取这一方式方法,从感知论证过程的技术性错误或技巧性失误这一角度来分析博弈的过程,从而更好地保卫我方观点陈述并击败对手逻辑基础。

2. 编织、延伸思维联系节点

从时间上、空间上相近,或形式上、内容上相似的事物和现象中进行联想。在事物发展变化中,面临着多种可能性集合即事物的可能性空间,对可能性空间内互相联系的点认识得越广泛、越深透,对各种条件之间的联系揭示得越充分、越深刻,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就越多,就越能找到“新的要素子系统”,从而准确、全面地把握某种确定的方向^[10]。

这就要求辩手不能仅仅只是拓展阅读量、扩大知识面,更要去思考、度量所接收到的信息以及事物之间的联系性,在平时就养成多动脑多思考的习惯,拒绝被动接受。有了这个基础后,在辩论时,不管是在做反驳抑或是在陈述观点,都应该而且必须从逻辑结构着手,进行综合、系统地思考,由此及彼、由表及里进行合理的推断,一环扣一环

地论证,像蜘蛛织网一样把裁判及观众紧密地包围在你方所营造的思维空间里、因果关系中,进而令他们认可、接受你方的思想,说服他们你方的议案是最好的。

3. 善于归纳总结思维线索

1941年,美国创造学家奥斯本拟定了一份思考角度的“清单”来帮助人们掌握多角度思考法的本领。逐一检查、核对这份“清单”,能使学习者在遇到思维障碍时,比较全面地思考某一对象,而不致遗漏重要的思路。用这种办法来逐步培训自己的多角度思考问题的能力,是有普遍意义的。花费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去总结每一场辩论的正反方论点、论据及论证,并好好琢磨一下那些“能否”的角度和辩手思维的维度,对刺激大脑回忆之前比赛的优缺点以及填补之后的比赛中准备时间里的思维可能空白点是大有裨益的。

四 结 语

思辨能力是优秀人才的重要素质,也是高等教育重要的教育目标。如何有效地培养学生的思辨能力,依然是一个亟需展开的重要课题。

把议会制辩论赛与思辨能力的培养相结合,对于改变学校教育中重理论知识灌输、轻思维能力培养的现状是一个很好的借鉴。议会制辩论不仅可以调动学生积极获取信息、运用知识的能力,激发学生参与讨论与思考,引起学生对如法律、政治、经济学、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的关注,而且可以开阔学生的视野,挖掘思维潜力。对个人发展来说,寻求更大的发展的关键就是集中资源首先突破瓶颈因素——突破学生的“思维瓶颈”、提高其思辨能力以及解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对个体长远的生涯发展极具意义。

参考文献:

- [1] 孙有中. 突出思辨能力培养,将英语专业教学改革引向深入[J]. 中国外语,2011(3).
- [2] Rybold, Gary. Speaking, Listening and Understanding: Debate for Non - Native English Speakers [M]. New York: IDEBATE Press, 2006.
- [3] Basseches, Michael. Dialectical Thinking and Adult Development [M]. Norwood, NJ: Ablex, 1984.
- [4] 刘汉民. 路径依赖理论及其应用研究:一个文献综述[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10(2).
- [5] 任亮娥. 英国议会制辩论及其对高校英语教学的启示[J]. 绍兴文理学院学报,2008(11).
- [6] Nisebett Richard. The Geography of Thought [M]. New York: Free Press, 2003.
- [7] 尹松涛. 论英语辩论与新时期高校英语教学改革的关系[J]. 西南科技大学高教研究, 2006(3).
- [8] 张艺琼. 英语辩论与英语专业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一英语辩论规则为指导思想[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10(6).
- [9] 查尔斯·W·麦科伊. 我怎么没想到[M]. 曹彦博译. 中信出版社,2002.
- [10] 朱沁生,郭勇. 浅谈电力营销的“瓶颈效应”与对策思路[J]. 大众用电,1999(5).

(责任编辑 朱正余)